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CIB”）《关于提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 CIB

2、提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6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16,681,97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833,333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444,444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控股股东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控股股东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 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 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 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维投资”）、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福新材”）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减持计划到期后，迪维投资、延福新材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谷投资”）、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田投资”）在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科创城投”）回复，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回复，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执行，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3 月 26 日，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CIB”）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16,681,97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833,333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444,444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80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054,393	59.29	247,887,726	59.49	247,498,837	5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	169,627,583	40.71	168,794,250	40.51	169,183,139	40.60
总股本	416,681,976	100.00	416,681,976	100.00	416,681,97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19,750.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6,102.7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5,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93%、1.4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财务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9.3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 CIB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减持计划到期后，迪维投资、延福新材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长谷投资、延田投资在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科创城投回复，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潞安集团回复，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执行，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 CIB，2022 年 3 月 2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 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吴世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聂秀峰独立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务行程冲突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戴亦一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集团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 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按公司 2021 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0 亿元。

3、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9,127,8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6.60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42%。

4、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25 亿元，结转下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部负责人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吴世群董事、吴昕颢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采取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行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行股份。

● 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行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增持本行股份。即厦门市财政局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200.12 万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184.39 万元，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632.42 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528.75 万元。

●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行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主动增持本行股份，即主动增持本行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40.06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前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即“触发日”。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1 年 4 月 27 日，本行按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96 元；2021 年 7 月 22 日，本行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调整为 6.78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行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稳定股价措施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本行将采取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行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行股份。

（一）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

1.1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书面通知，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厦门市财政局持有的本行 480,045,448 股股份将全部划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拟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目前划转事项尚在进行中，若后续完成划转，则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厦门市财政局相应稳定股价义务。

1.2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行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吴世群、吴昕颢；

监事：张永欢、朱聿聿；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朝晖、刘永斌、陈蓉蓉、庄海波、郑承满、谢彤华、黄俊猛、周迪祥。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行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增持本行股份，即厦门市财政局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200.12 万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184.39 万元，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632.42 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528.75 万元；前述 12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主动增持本行股份，即主动增持本行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40.06 万元。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如增持期间内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